ZT2021-006

道路交通标牌、标线合同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睿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1 月 15 日临高县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增设标志牌、标线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0-313）招标项目结果及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合同标金额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临高县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增设标志牌、标线工程		1243192.69	1	1243192.69	
合同总额		（小写）1243192.69 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				

二、 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

2、地点：海南省临高县内。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金）共计￥：1243192.69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当项目有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对工程总价款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项目总金额作为付款本项目合同结算总金额。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2、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3、在本项目合同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的金额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所剩余的金额 ，随即支付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0%。

4、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先提供工程所在地区有效的等值发票。

四、违约赔偿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2、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在合同的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在乙方通过竣工验收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海南睿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20-313

海南睿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1年01月15日参加临高县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增设标志牌、标线工程(项目编号：HNZT2020-313)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名称：临高县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增设标志牌、标线工程

项目编号：HNZT2020-313

包　　号：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睿辉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243192.69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8 日